

普洱沁茂滇草六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普洱沁茂滇草六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普洱沁茂滇草六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05月31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350.00万股，发行价格2.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1.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2018年06月20日，公司收到认购人黄劲松缴存的股份认购款9,438,000.00元，公司收到认购人蒋慧缴存的股份认购款572,000.00元。认购人缴存的认购款合计10,010,000.00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7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8KMA20162），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公司于2018年07月24日收到《关于普洱沁茂滇草六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640）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350.00万股，其中：限售350.00万股，不予限售0.00万股。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未使用此资金。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于2018年08月0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定向发行募集人民币1,001.00万元的募集资金的认购账户为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99778897。截止到2018年06月20日，募集资金1,001.00万元已全部存入该账户。

为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股转系统于2016年08月08日发布《股票发行问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8年05月14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普洱沁茂滇草六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8年05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普洱沁茂滇草六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普洱沁茂滇草六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于2018年06月01日在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码:699778897,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06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1,001.00万元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2018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2018年上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值为10,010,166.83元）。

截止至2018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010,166.83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2018年0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10,010,000.00元尚未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截

截至2018年06月30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

情况。

普洱沁茂滇草六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